

【现在开庭】

# 走私九价宫颈癌疫苗牟取暴利

## 柳州4名被告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吴琪 通讯员 朱程路 李婷婷）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通过低价走私、高价倒卖九价宫颈癌疫苗牟取暴利，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走私九价宫颈癌疫苗的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徐某莉等4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一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5万元至1万元不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被告人徐某莉、向某炎、潘某锋、廖某辉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生产商专供我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九

价宫颈癌疫苗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疫苗类生物制品，仍共同或分别从香港的诊所机构及相关人员处低价购买，通过“水客”以客船或货车夹带的方式，将九价宫颈癌疫苗走私到深圳市。被告人在微信、QQ等平台上“宝妈群”“单身群”发布疫苗接种信息寻找买家后，通过冷链快递邮寄到上海、天津、柳州等城市，完成走私和销售全过程。

据查，被告人徐某莉走私九价宫颈癌疫苗共942支，涉案数额98.98万元，获利数额5.27万元；被告人向某炎走私九价宫颈癌疫苗共955支，涉案数额99.99万元，获利数额5.94万元；被

告人潘某锋走私九价宫颈癌疫苗共612支，涉案数额63.5万元，获利数额8050元；被告人廖某辉走私九价宫颈癌疫苗315支，涉案数额32.64万元，获利数额7500元。2021年4月24日，4名被告人均被抓获归案。案发时，海关缉私部门查扣涉嫌走私的九价宫颈癌疫苗共342支，经核实为生产商专供香港地区的疫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莉、向某炎、潘某锋、廖某辉为牟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九价宫颈癌疫苗生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被告人徐某莉

作为组织、参与走私活动的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以开展公司经营活的名义，组织员工联系疫苗货源并提供购买资金，将非法获利在公司内分配，主导共同走私犯罪行为，系主犯；被告人向某炎、廖某辉负责联系“水客”走私通关、向买家寄发疫苗，系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被告人潘某锋居中转账收款、传递信息，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被告人向某炎、潘某锋、廖某辉退出全部赃款。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肢体冲突，具有合法的防卫目的与一定的现实紧迫性。因此，杨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但是，手无寸铁的张某面对手持钢条的杨某在肢体冲突中显然处于较为弱势的一方，杨某在初步制止张某后没有及时报警处理，在张某跑出马圈后仍然使用钢条敲击张某，故杨某防卫的手段、强度及对张某造成的损害后果显然超出了为保护自己以及马匹的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法院判决，酌定杨某对张某的损伤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共计5万余元。

（陈晓东 樊思迪）

身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杨某虽具有正当防卫的目的，但其采取的防卫手段超出了法律所容许的必要限度。二人的行为不仅有违相关法律规定，也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不应被提倡。一方面，公民享有的行动自由并非不受限制，应尊重他人的生活空间及生活安宁；另一方面，公民应遵守法律规定，恪守道德标准，在遭遇威胁或面临危险时，应采取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并及时借助公权力解决问题，避免与本案类似的纠纷再次发生。

某自行在外墙安装支架，将过度增加陶某所负担的经济成本及安全风险。涉案争议位置平台已被万某安装了一台空调外机和空气能热水器外机，而万某所安装的空气能热水器外机本身在房屋设计之初并无预留安放位置。在有房屋限制的情况下，相对于空气能热水器，空调更是生活所必需，更具重要性及紧迫性，且万某可自行在其一层入户花园外墙安放空气能热水器外机。

据此，法院作出判决：限万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移除案涉争议平台上的空调外机或空气能热水器外机；万某不得在案涉争议平台上设置任何障碍或以其他方式干扰陶某安装及使用空调外机。

他在法院调查取证时进行虚假陈述；张某某受任某某指派，通知吴某某虚假陈述；吴某某受他人指使，虚增摊位承包费金额，3人的行为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妨害民事诉讼司法秩序，对农贸市场拆迁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构成虚假诉讼，依法予以司法处罚。

考虑原案评估机构已依法核减虚增的租金损失数额，原案判决已经生效并已实际履行完毕，结合张某某、吴某某悔改态度较好的情节，上虞区法院分别作出上述司法处罚决定，3人均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并作出检讨，自觉缴纳了罚款。

【现在开庭】

## 以“夕阳购”为名吸引27名老年人投资

### 葫芦岛一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获刑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黄艳辉 通讯员 王锡豪 刘思嘉）近日，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杜某以高额返利、免费旅游为诱饵，累计吸取27名老年人钱款共计165.36万元，年龄最大的受害人79岁，最多的一位受害人被吸取21.6万元。法院认定杜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杜某非法吸收的钱款，按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者。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初，张某（另案处理）在重庆成立重庆某商贸有限公司，搭建某夕阳购网购商城，在全国各地设立加盟店，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募集资金。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3月间，被告人杜某伙同郑某（另案处理）在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滨河路附近注

册成立连山区化机街某家用电器网络销售店，经营“夕阳购”业务，郑某为该店实际经营者，杜某为该店店长。杜某在担任该店店长期间，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通过公开授课、会员间口头相传等途径，以高额返利、免费旅游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且被害人多为年龄在55岁至79岁之间的老年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成立，因其在案后认罪认罚，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杜某作为连山区化机街某家用电器网络销售店的店长，其运营和管理模式是受上级公司直接责任人员的指导和安排，且对吸收的资金没有直接支配权，其与上级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构成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可以从轻处罚。

## 重庆8人制售伪劣柴油2200余吨获刑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李焱）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生产、销售伪劣车用柴油2200余吨价值达400万余元被判刑。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被告人吴某甲等8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70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被告人吴某甲先后成立三家公司，并成为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任命王某某（另案处理）、被告人何某某、何某为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排何某某、何某二人分别负责采购、销售伪劣柴油，非法获利。为生产标准更高的伪劣柴油，吴某甲从被告人贾某某处获取柴油改良技术支持，组织被告人吴某乙、何某某、何某等人进行销售。其间，被告人李某某投资120万元入股合伙，参与购买设备、辅料等活动，

分获获利28万余元。为扩大生产规模，吴某甲与汪某（另案处理）、莫某某（另案处理）出资在万州建立三个加油站，安排被告人冯某某、王某某、吴某乙、陈某（另案处理）利用加油站的设施设备，制造伪劣柴油。2020年4月21日至4月28日，吴某甲等人对外销售伪劣柴油价值400万余元。万州区公安局与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查获被告人吴某甲等人的公司和加油站制假油料2200余吨。经鉴定，该油均不符合GB19047—2016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何某的公司罚款2900万余元、没收查封的制假油料2200余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甲、李某某、何某、何某某、贾某某、冯某某、吴某乙、王某某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以假充真，生产、销售伪劣车用柴油金额400万余元，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冒充美女裸聊敲诈勒索

### 厦门一恶势力团伙4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安海涛 通讯员 蒋紫薇）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对蓝某等4人敲诈勒索案作出一审判决。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1.5万元至3000元。

2021年3月至7月，蓝某等人使用手机等工具，通过微信等聊天软件冒充年轻貌美女性，虚构提供性服务的事由，欺骗对方钱款。通过各种聊天工具冒充年轻貌美女性引诱被害人进行裸聊，发送木马程序以窃取被害人的手机通讯录。在裸聊过程中诱使被害人露脸和生殖器并录制视频，随后以“向通讯录人员公布裸聊视频”等手段要挟被害

人，索取被害人钱款。蓝某等人有预谋有组织地实施多起敲诈勒索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蓝某为首要分子、其余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以蓝某的住处为据点，利用电信网络平台，短时间内密集作案36次，被害人共计23人，涉案金额共计26万余元，其中既遂金额为13万余元。通过网络空间及现实社会均造成了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63部、电脑2台，依法予以没收。

## 养马人痛打夜闯马圈者被判防卫过当

### 北京三中院: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应承担适当赔偿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防卫过当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2020年4月某日深夜12点左右，张某在隔壁村亲戚家喝完酒后骑电动自行车回家。在下车小便时，听到附近有狗叫，便循着狗叫声走进了杨某饲养马的马圈里。杨某听到马圈有动静，便冲张某大喊：“站住！逮你好长时间了！”随后，杨某一把抓住张某将其按倒在地，扬起手中早已准备好的钢条开始抽打，连续抽打十余下后停手。张某逃出马圈，杨某紧接着追出去用钢条抽击张某后背。张某倒地后两人厮扯在一起，后附近村民听到吵闹声报警。张某被送至医院，花费医疗费若干。出院后，张某将杨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按照80%的责任比例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经鉴定，张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

庭审中，杨某称其马曾经被盗，当时认为闯入马圈的张某是偷马贼，自己没有过错，属于正当防卫。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于深夜闯入杨某居住的种植地并进入杨

某的马圈，对杨某的私生活安宁甚至人身安全可能构成一定侵害，且根据杨某提交的事发当晚的监控录像，可以看到张某进入马圈后有将手伸向马匹的动作，故结合事发的时间及环境，杨某为防止马匹被盗、保护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而与张某发生

#### 法官说法

正当防卫虽然在刑事案件中较为常见，但也是民事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之一，需要注意的是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对此，2022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

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张某虽为本案的被侵权人，但其深夜闯入他人居所的行为是引起人

## 广州一业主诉请邻居腾出侵占的空调外机位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李雷）开发商为业主预留的空调外机位均被邻居占用放置了空调外机和空气能热水器外机，无奈之下，业主之间打起了官司。日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因空调外机位引发的纠纷。

陶某为某小区2303房的业主，万某为该小区同栋2302房的业主，二人房屋相邻，两房屋均为复式两层房屋。因万某在二层外墙平台上安置了一台空调外机和空气能热水器外机，导致陶某

无处安装二层外卧空调外机。协商无果后陶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万某立即移除其安放在2303房空调主机位置上的空调外机和空气能热水器外机，不得在该空调外机位的平台上干扰陶某安装及使用空调外机等。

万某抗辩称陶某可在其短飘台上另行安装空调外机或者安装空调支架；且若陶某将空调外机装在案涉平台，万某则需忍受两台空调外机的噪音、热量。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所争议的平

台位处于2302房、2303房二层外卧外墙，属于全体业主共有部分，陶某、万某均可进行合理使用。基于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应互相提供必要的便利，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经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关于万某提出陶某可将次卧空调外机安装在另一面外墙二次短飘台的抗辩，首先该二层短飘台距离陶某次卧空调距离过远，让陶某使用该短飘台安装次卧空调外机并不现实。其次如让陶

## 绍兴3人虚假陈述干扰司法鉴定被开罚单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嘉烽 石亚男）任某某等3人在农贸市场拆迁过程中，以虚假陈述的手段虚增承包费金额，企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侵害农贸市场公共利益。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虚假诉讼案，并作出对任某某、张某某、吴某某分别罚款5万元、2万元、1万元的决定。

2021年3月，上虞某乡镇农贸市场因拆迁需要提前终止农贸市场承包协议。实际承包者任某某就协议提前终止后自身财产及可期待利益等经济损失向上虞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绍兴某开发公司赔偿。诉讼过程中，任某某申请对其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法院依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为获取高额租金损失，任某某通过

农贸市场管理者张某某指使市场租户吴某某在法院调查取证时，将摊位承包费从5.9万元虚增至11.6万元，导致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吴某某的虚假陈述，出具虚高的经济损失评估报告。后在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后，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再次出具符合实际情况的补充评估报告。

法院审理后认为，任某某故意指使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6月23日(总第8760期)

本院于2019年8月21日受理的湘潭大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22年4月28日依法作出(2019)湘0304破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欧木仔、桂幼海、王伟仁的申请,于2022年4月28日裁定受理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指定江西君剑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自2022年8月17日前,向江西君剑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延伸段名人国际B座1单元702室;邮政编码:344000;联系电话:15807947622、131337377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自然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江西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

【江西】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

本院业已裁定受理天津通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指定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破产清算组为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管理人。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7月31日前,向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大同市云冈区西花园山西晋

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破产清算组;邮政编码:037036;收件人:孙磊;联系电话:139342684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同晋荣综合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9时在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西】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了西安亨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于2022年7月25日前书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环球中心15层B1502室,邮编:710010),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高扬、田少林、田雷;电话:18992949995、13709263197、15529103273),说明债权的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以备审查确认。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院业已裁定受理天津通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指定天津天关律师事务所为天津通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通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阳光品典1-1-102室;邮政编码:300090;联系电话:1822269865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该天津通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第三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本院根据天津市长产实业开发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长产实业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1年4月30日,天津市长产实业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432535778.04元,负债总额为600621065.92元,所有者权益为-168085287.88元。2021年12月7日,本院召开了天津市长产实业开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事项。本院认为,天津市长产实业开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17日裁定宣告天津市长产实业开发公司破产。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2年6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艾淑英申请宣告公民李青喜死亡一案。申请人艾淑英称,其夫李青喜1957年8月3日出生,汉族,原住西安市碑林区马厂子33号2号楼2门2号。1998年2月李青喜在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家人于2015年6月25日在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派出所报警李青喜走失。至今寻找未果。碑林法院2017年1月19日作出(2016)陕0103民特3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李青喜失踪,指定申请人为其财产代管人。李青喜至今仍未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青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青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青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青喜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张涛于2022年6月8日遗失工作证(证号:SY08135)和执行公务证(证号:SY08135),发证机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声明作废。

【湖北】房县人民法院

湖州振阳纸业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章、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财务账簿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振阳纸业有限公司上述证件、资料全部作废。

声明人:湖州振阳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送达仲裁文书

蒋婷:本委受理的新疆金通银根典当有限公司诉你当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吐仲字第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吐鲁番仲裁委员会

#### 送达破产文书

(2020)皖0604民破2号之一 2020年7月7日,本院根据淮北市开发区鸿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曜家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现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73228516.78元,而债务人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56011900元,通常情况下变现价值会低于56011900元;租金债权双方争议较